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8,756,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 号），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7,293,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19,983 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68,517 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9 名，限售股份数量为 48,75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4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发行人董事的和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作为发行人首发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的季勤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三）作为发行人首发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季献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四）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五）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苏海娟、曾振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六）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姚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七）其他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冀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华棋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汇通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发行人股东姜钧、钟格、贺士钧、谢利霞、包航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京源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8,75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是 45.4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7.1486%	7,670,000	0
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5.0329%	5,400,000	0
3	季勤	4,720,000	4.3991%	4,720,000	0
4	季献华	4,520,000	4.2127%	4,520,000	0
5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2621%	3,500,000	0
6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5,000	2.8567%	3,065,000	0
7	天津中冀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7961%	3,000,000	0
8	苏海娟	2,655,000	2.4745%	2,655,000	0
9	河南华棋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3301%	2,500,000	0
10	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8640%	2,000,000	0
11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1.4446%	1,550,000	0
12	北京智汇通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3980%	1,500,000	0
13	姜钧	1,475,000	1.3747%	1,475,000	0
14	钟格	1,000,000	0.9320%	1,000,000	0
15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9320%	1,000,000	0
16	姚志全	970,000	0.9041%	970,000	0
17	杨欢	600,000	0.5592%	600,000	0
18	贺士钧	400,000	0.3728%	400,000	0
19	徐凯	251,000	0.2339%	251,000	0
20	谢利霞	236,000	0.2200%	236,000	0
21	江门市古井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0.1864%	200,000	0
22	冉克宁	193,000	0.1799%	193,000	0
23	包航	147,500	0.1375%	147,500	0
24	曾振国	147,500	0.1375%	147,500	0
25	仇常平	29,000	0.0270%	29,000	0
26	杨金宝	20,000	0.0186%	20,000	0
27	李承龙	4,000	0.0037%	4,000	0
28	曹齐	2,000	0.0019%	2,000	0
29	许松	1,000	0.0009%	1,000	0
合计		48,756,000	45.44%	48,756,000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和丽所持有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50%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告之"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8,756,000	12
合计		48,756,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A	340005
	兴全货币 B	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007398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 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 C	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 C	004953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 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 C	007803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 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 C	008453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C	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LOF）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 C	005491

注：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以及兴全货币 B 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 / 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阳光人寿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兴全货币 B 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在阳光人寿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转出。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网上直销"一步汇"现金宝大额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投资现金宝（以兴全添利宝货币基金为核心的网上交易产品，以下简称："现金宝"），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本公司对网上直销客户开通"一步汇"现金宝大额转入业务（以下简称："一步汇"）。

"一步汇"现金宝大额转入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签署《"一步汇"现金宝大额转入服务协议》后，使用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预留的银行卡，将资金通过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授权本公司在成功收到该笔款项后发起现金宝申购操作。

一、开通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起。

二、适用平台

微网站（ https://c.xqfunds.com ）。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https://trade.xqfunds.com ）和官方移动客户端 APP 若后续开通，则不作另行通知。

三、适用银行卡

通过网上直销开户绑定的银联通、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建行直连和招行直连的借记卡，以及后续公告支持的其他银行。（支付宝渠道不支持本业务）。

四、申请方式

1、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须在签署《"一步汇"现金宝大额转入服务协议》后，才可使用本业务。

2、投资者须使用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预留的银行卡进行转账汇款，也可通过新增银行卡功能，增加预留的银行卡。

3、投资者若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账户、未签署《"一步汇"现金宝大额转入服务协议》、或未使用预留银行卡进行转账汇款的，交易将按失败做处理。

投资者同意并知悉：本公司在收到投资者转账汇款的资金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系统校验处理，方可发起现金宝申购操作。为避免因系统处理时间延迟，导致当日大额转入的现金宝份额无法及时使用，建议投资者提前做好转账汇款的安排。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步汇"现金宝大额转入服务协议》。

五、本公司指定的"一步汇"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0276171022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38

六、本公告有关网上直销"一步汇"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本公司客服电子邮箱：service@xqfunds.com

八、风险提示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一步汇"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规则》、《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网上交易现金宝的业务规则》、《网上交易赎回转购业务规则》、《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2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向公司提出其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6:00-17:0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2020 年经营成果、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16:00-17: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6:00 至 17: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会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向公司提出其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俊良
2. 联系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13 号信箱 董事会办公室
3. 咨询电话：029-86152009
4. 传真：029-86629636
5. 电子信箱：HKDL2008@XAE.AECC.CN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下列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

2021 年 4 月 2 日、4 月 6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经管理人决定，下列基金此次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3	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4	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74	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910011 B 类：011312	A 类份额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B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910024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910009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上述基金中，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2 日、4 月 6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1 年 4 月 7 日（含）起 A 类份额恢复办理赎回业务，B 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业务；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暂停办理赎回业务，自 2021 年 4 月 7 日（含）起恢复办理赎回业务；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此次非港股通交易日的相关业务办理不受影响。除上述列表基金外，其余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请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23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519,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诚信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3,336,336 股（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 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的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金诚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金诚信集团根据减持计划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金诚信集团 2021 年 3 月 31 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终止执行的告知函，金诚信集团决定终止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公司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前，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诚信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523,556	47.57%	IPO 前取得：272,470,14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53,411 股
鹰潭金诚	5%以下股东	13,403,481	2.30%	IPO 前取得：13,403,481 股
鹰潭金信	5%以下股东	12,580,930	2.16%	IPO 前取得：12,580,930 股

注：以上 IPO 前取得的股份数量随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诚信集团	277,523,556	47.57%	股权控制关系
	鹰潭金诚	13,403,481	2.30%	股权控制关系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6%	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303,507,967	52.03%	—

注：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 65.18%的股权、持有鹰潭金信 59.55%的股权，故金诚信集团、鹰潭金